

改革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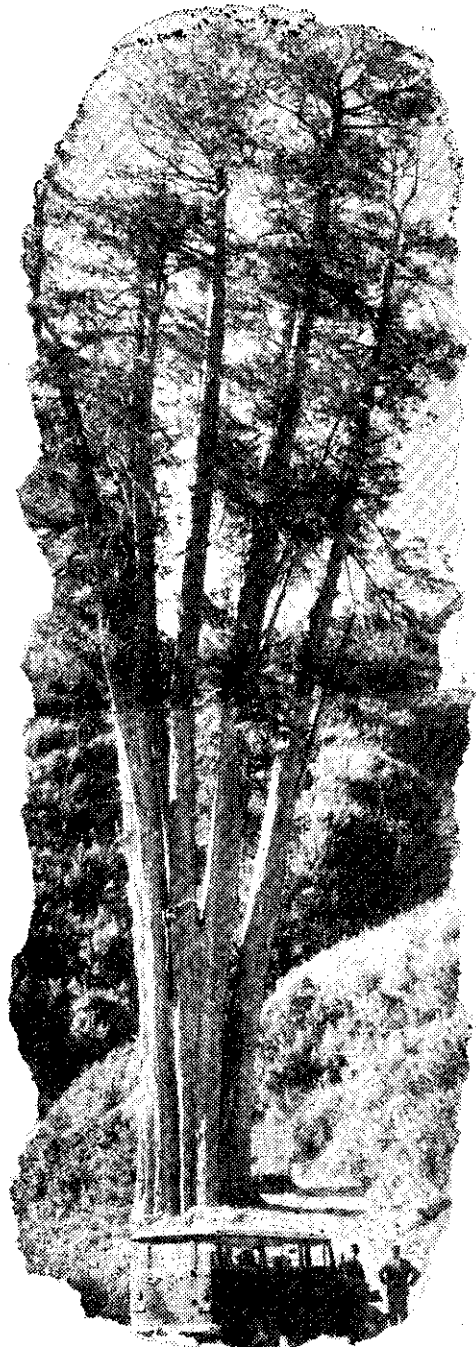
今天是一國父逝世五十二週年紀念日，也是一年一度的植樹節。全國各界爲了紀念國父締造中華民國的豐功偉績，遵行國父遺教，促進經濟建設，特舉行植樹節紀念，推廣植樹運動。

總統 蔣公曾昭示：「林業建設應隨時檢討缺點力求實效必須造林與保林並重才能有輝煌的成果。」

在此紀念節日懷念 國父與總統 蔣公的遺訓，本人謹就當前本省林業經營改革方向提出來加以說明。

林業經營是長期性的事業，因之需要有關的、堅定的林業政策和長期的合理經營計畫，同時必需考慮森林多邊利用的方法和目的，除木材生產講求經濟效用之外，對於國土保安及發展森林遊樂以配合新興的觀光事業，提供國民作戶外活動，以發揮森林特有功能。

台灣林業政策及經營方針，自經政府於四十七年核定公布後，即由各級林務機關全力執行，諸如經營計畫之檢討、治山防洪工程之興建、林相變更之舉辦、造林伐木業務



大雪山神木 (呂福和)

之改進等，均已著有成效。惟因近年來人口激增，交通發達，工業起飛，社會經濟形態

隨之轉變，林業經營與國民生活社會經濟息息相關，亟宜針對客觀環境及事實需要重新

檢討，以謀改進。爰經遵照行政院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第一四二九次院會指示原則：一

(一)林業之經營管理，應以國土保安之長遠利益爲目標，不宜以開發森林爲財源。(二)爲加強

強水土保持工作，保安林區域範圍應再予擴大，減少森林採伐。(三)國有林地應盡量由林

務局妥善經營，停止放領放租，現有木材商之業務，並應在護山保林之原則下，逐步予

以縮小，以維護森林資源。(四)擬具台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報奉行政院六十五年一月三日

日台六十五經字第〇〇〇四號函修正核定。

本局即遵照方案所定，衡酌現實狀況，詳慎研訂，其可即遵辦者，經即分別妥擬執行

辦法專案報請付諸實施，其有須再周詳策畫分年辦理者，並即分別擬具單項計畫，詳

訂進度，以利貫徹執行。一切措施，悉秉承經營原則，爲國民謀取福利，積極培養森

功能。

(二)維護森林資源：本省林地面積雖佔全省土地總面積五五%，惟每公頃林木蓄積平均僅有一一五立方公尺，仍嫌貧乏。今後除

當加強林野保護，按期檢討森林經營計畫及每年造林，伐木作業應嚴格依據森林經營計畫規定執行外，鑒於本省山地土層淺薄，質地

脆弱，易於風化，端賴森林被覆。所以今後一般林地造林，亦宜分爲經濟林造林與國

土保安造林分別處理。即於土壤較良地區施行經濟林造林，以培植生長快速，經濟價值

高之樹種以利生產木材爲主，其土地貧瘠原無立木或生長不易地區，則施行國土保安造

林，只求林木成活，被覆林地，不計經濟價值。

在經濟林造林，爲求提高效益，宜作集約經營，擬以掌握國有林事業區三十萬公頃

造林地爲目標，由各林區管理處加強撫育，如以三十年爲伐期，屆伐期之每公頃平均蓄

積爲三〇〇立方公尺，則每年伐木一萬公頃，即可得立木三〇〇萬立方公尺，使本省森

林資源，注意國土保安，配合農工生產，並以增進國民康樂爲目的。今後工作重點，當以左列四項爲中心：

(一)加強國土保安：

除遵照方案指示擴大編訂保安林之外，並加強保安林之經營管理，依各種保安林編入目的，釐訂施業及長期保育計畫，運用科學方法保護整理，以促進森林旺盛之生機，保持茂密之覆蓋，同時配合治山防洪工程及各種有關水土保持措施，以加強其保安

徐學訓：台灣林業經營

林資源不虞匱乏，並得維持永續作業。

(3) 發展森林多目標利用：本省以美麗寶島著稱於世，林泉之勝及大自然美景，均萃於國有林內。而國有林事業區多在海拔一千公尺以上，為顧及國土保安，森林採伐既多限制。

如以之發展森林遊樂，非但不影響保安功能，且可提高土地利用。況森林內自然資源豐富，可供科學研究之用者甚多，發展此等用途，實與生產木材可並行不悖，尤有裨於國內觀光事業之發展。

(4) 改進林業業務管理：方案所示：「逐步減少國有林標售，改由政府直營生產」事宜，鑒於每年計畫伐木地點，大都散布於全省各事業區，而現有直營伐木單位，則僅為少數林區管理處，對於伐木設備及人力必需妥籌調度以資因應。

為期達成此一任務，並期便於配合工作需要機動運用起見，擬在各林區管理處試辦直營伐木工作隊，下分若干作業小組，以精簡之人力及小型採集機械從事作業；運材得以免包承辦方式處理；貯木銷售業務管理較為困難，當視各處實際情形設法解決；逐步縮減標售之進度，暫以每年五%為原則，仍視各伐木工作隊實際工作效率而定。

至於限制木商得標數量，除依規定限制每一標號木材最高數額之外，並擬限制每一業商行號不得同時進行三標以上之承採作業，以杜壟斷。此外對於林業試驗研究工作之加強與配合以及各級林業機關之管理權責，工作程序以及組織編制之調整等，均宜全盤檢討，以期有效運用現有人力物力，提高營運效能。

台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擬辦工作項目如下：

(一) 有關國土保安者：

(1) 調查全省各重要地區，擴大編訂保安林。

(2) 繼續實施全省治山防洪第二期十年計畫。

(3) 清查現有保安林林相不整或遭破壞者予以復舊造林。

(4) 限制保安林非因施業上之需要不得採伐。

(5) 明訂處理原則限制於國有林地採取砂石或採礦。

(6) 伐木限制為小面積皆伐或採擇伐作業。

(7) 伐木地區合理分配於各事業區。

(8) 於主要溪流兩岸有關水土保持地區設置保護林帶。

(9) 有關維護森林資源者：

(1) 定期檢訂森林經營計畫。

(2) 釐訂標準年造林面積及年容許採伐量。

(3) 釐訂國有林集約經營計畫。

(4) 釐訂今後六年造林及伐木計畫。

(5) 限制造林不易成功地區，不得伐木。

(6) 國有林事業區不再放租解除或交換使用。

(7) 督導已放租林地完成造林。

(8) 嚴禁濫伐濫墾。

(9) 加強防範森林火災及病虫害的危害。

(10) 加強輔導公私有林經營。

(11) 加強山地保留地經營管理。

(12) 協助民商開發海外森林資源。

(13) 有關發展森林多目標利用者：

(1) 建設自然生態保護區。

(2) 增闢及擴建森林遊樂區。

(3) 增建登山設施。

(4) 有關改進林業業務管理者：

(1) 逐步縮減國有林木標售，改由政府直營生產。

(2) 限制每一標號林木數量及每一木材商得標數量。

(3) 檢討各級林務機關業務營運，現有組織編制與業務配合情形以及財務狀況，以謀增進營運效能。

(4) 加強林業試驗及其成果推廣。

林業建設為國家經濟建設重要的一環，目前我國農工企業及各項建設，均獲有輝煌成就，社會經濟已步入世界開發國家之林。所以林業建設亦當以國家長遠利益為主，厚積資源，維護國土保安，促進社會繁榮，完成經濟建設，為人民爭取永恆的福祉。

林務局肩負重任，自當激發全體員工，益加踴躍，以求經營改革方案之全部實現，尤望社會各界仍予繼續指導與支持，是所感盼！



森林系學生搭纜車前往林區實習(呂福和)